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6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于恩沅、张正东、王峥强、姜洪波、王永刚、李文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于恩沅、张正东、王峥强、姜洪波、王永刚、李文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6日由通知送达给监事本人。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孙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夏凤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0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至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2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 登记时间:2023年3月8日8:00至17:00止。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29-2024121 公司传真:0429-2101801

邮政编码:125003 联系人:刘采奕

公司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1”,投票简称为“锌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

1. 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596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459%;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57名;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广核JLC1,037332;

4、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2月2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以下简称“《首期实施方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1月2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14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和来访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实名反映对激励对象的不同意见。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2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刘澄清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公司在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2,64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12月30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2,596万份;

3、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257人;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33元/份;

5、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计算,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为标的股票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业绩考核条件

1)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21年为基期(即对应17,672万元),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2023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2023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3)2023年经济增加值(EVA)及经营业绩完成上级单位考核要求,且△EVA大于0。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21年为基期(即对应17,672万元),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2024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2024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3)2024年经济增加值(EVA)及经营业绩完成上级单位考核要求,且△EVA大于0。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21年为基期(即对应17,672万元),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2025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2025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3)2025年经济增加值(EVA)及经营业绩完成上级单位考核要求,且△EVA大于0。

备注: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上述“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作为计算依据。

(4)对标企业

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上市公司作为筛选对象,选择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似的23家企业,同时增加中国同辐作为医疗业务发展方向的对标企业,中金辐照作为辐照业务的对标企业,共计25家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01763.HK	中国同辐	11	300321.SZ	同大股份	21	002676.SZ	顺威股份
2	600100.SH	同方股份	12	000635.SZ	英力特	22	300466.SZ	赛摩智能
3	300962.SZ	中金辐照	13	600796.SH	钱江生化	23	600526.SH	菲达环保
4	600143.SH	金发科技	14	603991.SH	至正股份	24	000619.SZ	海螺新材
5	300644.SZ	南京聚隆	15	603879.SH	永悦科技	25	002324.SZ	普利特
6	300334.SZ	津膜科技	16	300437.SZ	清水源			
7	002767.SZ	先锋电子	17	300405.SZ	科隆股份			
8	000973.SZ	佛塑科技	18	600844.SH	丹化科技			
9	300165.SZ	天瑞仪器	19	000659.SZ	珠海中富			
10	300180.SZ	华峰超纤	20	600579.SH	克劳斯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上述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则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本方案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国资委备案。在本方案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该收购行为对对标企业营收规模产生的影响。

(5)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为实现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承接,实现股权激励的牵引作用,在中广核技层面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各子公司员工行权份额与考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如下:

1)子公司净利润指标实际完成值≥PBA考核值,按100%份额行权,PBA考核值由公司按照整体经营目标分解确定。

2)PBA考核值>子公司净利润指标实际完成值≥PBA考核值×90%,按90%份额行权。

3)子公司净利润指标实际完成值<PBA考核值×90%,按80%份额行权。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胜任C、不胜任D四个档次,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与行权标准系数对应如下:

行权前一年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或良好	胜任	不胜任
	A或B	C	D
标准系数	1.0	0.9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广核JLC1

2、期权代码:037332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2月22日

4、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胡冬明	董事长	36	1.39%	0.04%
2	盛国福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6	1.39%	0.04%
3	吴明日	副总经理	28	1.08%	0.03%
4	王西坡	副总经理	28	1.08%	0.03%
5	邓学飞	副总经理	28	1.08%	0.03%
6	谭剑锋	总会计师	28	1.08%	0.03%
7	杨新春	董事会秘书	28	1.08%	0.03%
8	陈刚	总法律顾问	28	1.08%	0.03%
9	秦波	总经理助理	28	1.08%	0.03%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248人)			2,328	89.68%	2.46%
合计(257人)			2,596	100.00%	2.75%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2,64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33元/股。

由于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过程中,共有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1名变更为257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48万份变更为2,596万份。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2022年12月30日作为首批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至2026年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期权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178.48	185.93	2,231.12	2,145.31	1,144.16	471.97

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对核心人才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盛更红等27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退休、辞职等原因,其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989,750股	5,989,750股	2023年2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宝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盛更红等2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89,75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宝钢股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72、临2022-074、临2022-082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发出《宝钢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截至2023年1月15日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83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二)本次回购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盛更红等27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89,7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68,281,250股。本次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1	盛更红	621,000	15	胡德生	157,500
2	周学东	465,000	16	陆匠心	348,750
3	卢锡江	420,000	17	邵 阳	247,500
4	李 林	200,000	18	王金星	135,000
5	薄宏伟	200,000	19	张思文	200,000
6	沈 继	175,000	20	盛倍明	90,000
7	王国清	247,500	21	糜正忠	100,000
8	马建秋	175,000	22	柳喜辉	160,000
9	王祥龙	100,000	23	曹周清	157,500
10	陈 忠	210,000	24	唐国成	120,000
11	黄浩东	315,000	25	马辉斌	360,000
12	杨 帆	135,000	26	鲍震宇	210,000
13	陈 郑	100,000	27	于自泳	240,000
14	李恩超	100,000		总计	5,989,750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28846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2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5,989,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2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271,000	-5,989,750	368,281,2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93,918,984	-	21,893,918,984
合计	22,268,189,984	-5,989,750	22,262,200,23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相对应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注销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2,167,70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或“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8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444,445股,并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44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4,444,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531户股东,共计352,167,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3月1日(星期三)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承诺:在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西安银行老股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老股数量的25%;在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西安银行老股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所持有的西安银行老股数量的25%。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安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50%。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承诺: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西安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50%。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西安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安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西安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2,167,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2,500,000	10.63%	118,125,000	354,375,000
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0,864,463	10.37%	115,216,115	345,648,348
3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450,000,000	10.12%	112,500,000	337,500,000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人员	35,852,249	0.81%	6,326,587	29,525,662
合计		1,419,216,712	31.93%	352,167,702	1,067,049,01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人员因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式。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10,864,463	-227,716,115	683,148,34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72,500,000	-118,125,000	354,375,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5,852,249	-6,326,587	29,525,662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19,216,712	-352,167,702	1,067,049,0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025,227,733	352,167,702	3,377,395,4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25,227,733	352,167,702	3,377,395,435
股份总额		4,444,444,445	0	4,444,444,44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3-00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四局、中铁六局、中铁七局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站前工程JWZQ-3、JWZQ-6、JWZQ-7标段	776,223	1764日历天
2	中铁三局、中铁十局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滨州、东营南、潍坊北枢纽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BWZH-1、BWZH-3标段	553,274	1750日历天
3	中铁一局、中铁四局、中铁上海局	新建西安至延安铁路西安至铜川段站前工程XYZQ-2、XYZQ-3标段,西安枢纽联络线工程XYLZQ-2标段	479,751	1079日历天/35个月
4	中铁三局、中铁七局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珠三角枢纽机场段站前工程GZZQ-12、GZZQ-17标段	470,488	1035日历天
5	中铁上海局	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段及与沪渝蓉高铁并行段站前工程宁淮城际铁路与沪渝蓉高铁四线并行段施工NHZQ-05标段	277,218	1460日历天
6	中铁大桥局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四川段)站前及四电标段施工总承包CYZXZQ-5标段	236,875	1826日历天
7	中铁五局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站前工程PLZZQ-2~8标段项目PLZZQ-4标段	232,101	1259日历天
8	中铁三局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河北段(不含太子城至崇礼段)工程施工总价承包TXHBSG-1标段	177,522	1277天
9	中铁建工	新建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宜昌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WYZF-3标段	135,379	973日历天
10	中铁大桥局	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西安东站(不含站房)及相关工程和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西安枢纽相关工程XDZQ-1标段	128,943	36个月
11	中铁二局	新建衢州至丽水铁路衢州至松阳段仙霞岭隧道群先期施工工程QLTLQSDSG I标段	115,138	1278日历天
市政及其他工程				
12	中铁四局	怀远县五岔片区城市更新一期、二期项目	168,747	1095日历天
13	中铁二局	锡沂高新区沭东花园城市更新项目(沭东花园四期)工程总承包(EPC)	152,399	1095日历天
14	中铁上海局及其他方	丽水市领源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工程	148,504	1096日历天
15	中铁上海局	济南市天桥区中关村产业基地项目	121,462	730日历天
16	中铁三局	甘肃(天水)国际陆港市政基础设施凤凰路(含渭河六号桥)道路工程EPC	115,075	1825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4,289,099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1年营业收入的4.01%。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103,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64,582,357	99.8265	459,800	0.173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870,995,019	99.9875	108,100	0.012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52,600	79.2171	459,800	20.7829	0	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04,300	95.1139	108,100	4.886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杰、王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3-00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4.2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占比47.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XT000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3-00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禹城羊绒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羊绒”)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11,793,453.65元的价格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禹城羊绒50%股权。2022年12月12日,公司与立鸿投资控股(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产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793,453.65元(详见公司临2022-051号、2022-089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及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11,793,453.65元,并已完成禹城羊绒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生产线及多功能中试车间技改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生产线及多功能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4,451.93万元进行生产线及多功能中试车间技术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生产线及多功能中试车间技改项目已建设、安装完成,拟进行设备调试并结合公司经营和市场情况安排试生产。

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南松凯博将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相关产品生产,可能会面临因实际订单、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02月21日发行,缴款日为2023年02月22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东吴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113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310036	发行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起息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兑付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5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